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109年間父親生病時委託彰化縣政府安置照顧之兒少，相對人父已於109年10月6日過逝。彰化縣政府於其過逝後與居住嘉義縣之相對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聯繫，法定代理人B表示無法將相對人接回。法定代理人B於111年4月後失聯，至112年5月取得聯繫，然其前因工作時右腳嚴重燙傷，目前仍須接受治療。法定代理人再婚配偶原無意願接回相對人照顧，目前想法稍有改變。雖就將相對人接回有所規劃，但目前礙於經濟狀況及後續戶籍福利身分、就學安排規劃等仍有待追蹤確認，評估法定代理人現階段無法針對相對人提供適切照顧安排，又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照顧。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 記 官 曹 瓊 文